

單元二

資訊倫理

撰寫人：仁愛國中－劉東衡老師



「一」葉知秋·學思並進

1-1 學習目標

資訊科技有哪些隱憂？
為什麼要重視資訊倫理？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核心素養

科-J-B2
理解資訊與科技的基本原理，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並能了解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學習表現

運 a-IV-1
能落實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與態度。
運 a-IV-2
能了解資訊科技相關之法律、倫理及社會議題，以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設 a-IV-2
能具有正確的科技價值觀，並適當的選用科技產品。

學習內容

資 H-IV-2
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
資 H-IV-5
資訊倫理與法律。

學習重點

1. 能理解正確的科技價值觀，並認識應遵守的資訊倫理與法律。
2. 認識個人資料與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原則。

1-2 引起動機



動動腦，想一想

漫畫中呈現的科技生活困擾中，哪些情形可能違反法律呢？
如果不違法的行為，難道就是適當的行為嗎？

參考答案：

- 1 品妍、小晴、凱凱情況可能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小宥的情形可能涉嫌違反《著作權法》，都有違法的疑慮。
- 2 社會規範包含社會成員共同遵守與秉持的信念與規則，除了法律之外，尚有倫理道德、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以此啟迪內在良知、約束外在行為，因而得以維持社會秩序。不違法的行為，仍然可能違反倫理道德等社會規範，不一定就是最適當的行為。





「兩」全其美・觸類旁通

2-1 主題探索

資訊倫理從自律與尊重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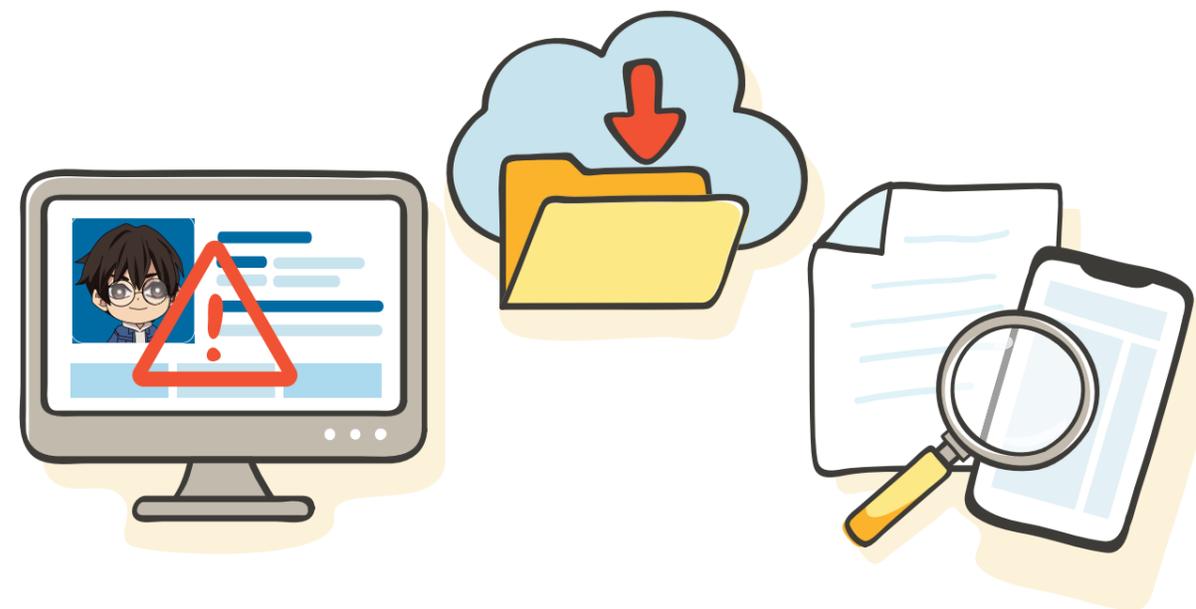
資訊科技的發達不僅為人們帶來了生活上的便利，同時也有隨之而來的隱憂。

我們每天從早上起床時，就開始接收大量的資訊。新聞與廣播的頭條報導、各種社群軟體上的訊息等。由於網路的傳播成本較低、隱匿性較高，因此也出現許多未經查證的謠言或經刻意捏造的不實訊息，或是層出不窮的網路詐騙、輕易傳播的色情訊息、惡意散佈的電腦病毒，以及竊取個人資料的惡意程式等。



隨著人們對於媒體接近使用權的意識提升，每個人不僅是資訊的接受者，亦可以成為資訊的提供者。因此，能辨別訊息的真偽、遵守法規與資訊倫理，是現代公民的重要課題。

從保護自己的角度而言，有意識並謹慎處理自己在網路上透露的個人訊息，不隨意授權、登入不明網站及下載軟體。同時，對於各種訊息應善盡閱聽人的媒體識讀知能，多方求證，以判別訊息真偽。



從尊重他人的角度而論，在使用資訊科技時，也應遵守現實生活中的禮節與法律規範；避免對他人口出惡言，或者輕易做出評斷，更不應該「人肉搜索」或企圖窺視他人訊息，侵害隱私權。簡單來說，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我們希望別人如何對待自己，自己就應該先那麼做；資訊倫理從自律與尊重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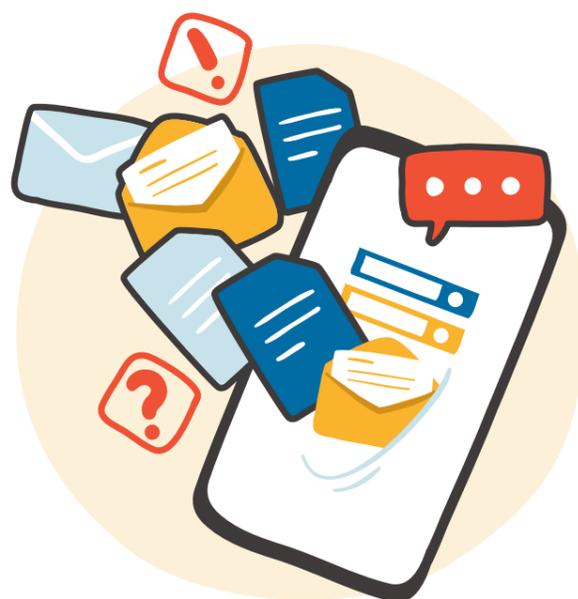
資訊倫理的重要

我國政府已經制定許多相關法律(如表一)來保障民眾的隱私權、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以及防止個人的電子設備遭到不當侵犯等。但是，社會的變遷如此快速，有時法律難以迄及科技發展的腳步，便會出現許多法律來不及規範的事件；當然，一方面加快修訂並完善法律是當務之急，而另一方面，則更有賴於民眾資訊倫理的建立與遵守。



▲ 加快修訂並完善法律

▼ 建立、遵守資訊倫理



什麼是資訊倫理？它是人在面對資訊時的態度與行為，藉由倫理道德的是非觀念，所建立的行為準則。因此，資訊倫理除了要遵守國家法律如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之外，也仰賴個人透過自律與自我期許，展現更和善有禮的行為準則。

相關法律規定(表一)



可能觸法的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1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	《社會秩序維護法》
2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傳染病防治法》
3 散播色情影像。	《刑法》
4 透過網路詐騙財物。	《刑法》
5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之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刑法》
6 若相關違法行為的對象涉及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資訊倫理可以這樣做

資訊倫理除了遵守法規外，隨著個人自我期許不同，可能在細節處有所差異，但也有一些屬於基礎的社會共識，提供同學參考。

面向

1 謹慎網路發言
包含使用社群媒體發文、留言

2 善用網路資料

3 尊重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4 思辨網路訊息

行為

- 1 網路是現實生活的延伸，應該遵守在現實生活中的禮貌。
- 2 網路上的文字過於簡略時，容易造成語氣與態度的誤解，因此需要特別注意。
- 3 言語如箭，不可妄發。可以多用鼓勵以及委婉的建議來代替批評，在網路中我們仍然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

- 1 網路的便利，使我們可以輕易取得各種資源，但也應該尊重創作或發明者的智慧財產權，謹守合理使用的準則。

- 1 個人資料的範疇相當廣泛，最常受到侵害的是聯絡方式、長相、職業以及社會活動等。我們不應該透過任何方式，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侵害他人的隱私權。
- 2 未經同意公布他人的照片，也可能侵犯他人個資與隱私。近年來各國甚至開始探討並制定法律來規範父母親公開育兒照片的行為，可能會因此遭處罰，藉以保障嬰幼兒個資與隱私權。

- 1 網路訊息透過各大搜尋引擎、平台與社群軟體大量傳遞，其中訊息真偽參雜。因此應謹慎思辨查證，避免傳播假消息與成為受害者。

舉例

- 1 時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仍然是網路上適用的禮節。
- 2 用多元包容的精神去欣賞不同的觀點與樣貌，即使不喜歡也不需要尖銳批評。

- 1 引用資料應注意合理使用，並註明作者及出處。
- 2 善用合法（免費或付費）授權的圖片、字型或者影音。

- 1 未經同意不得透露他人的個資，如身分證字號、聯絡資料等。如透過「人肉搜索」公布他人個資。
- 2 未經同意不應在社群媒體公開上傳他人的照片或影片。若必要時，應做模糊或遮擋處理。

- 1 勿隨意轉傳訊息，應先查證訊息真偽。
- 2 不散播色情訊息與製造網路謠言。

2-2 延伸學習

補充延伸——從訪談資料的《盡責資料手冊》來實踐資訊倫理

而同學們在求學生涯中，往往常面臨需要調查訪問、蒐集資料並藉以製作報告的情形。而這種訪談與使用資料時應抱持的心態與遵守的規則，有賴於資訊倫理的建立。

因此，國際組織The Engine Room於2016年推出《盡責資料手冊(Responsible Data Handbook)》以期能加強各種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在面對與處理資料時的資訊倫理，也可以提供同學們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中，進行訪談探究時的參考。參考手冊中的三步驟，說明如下：

1 向所有參與者揭示資料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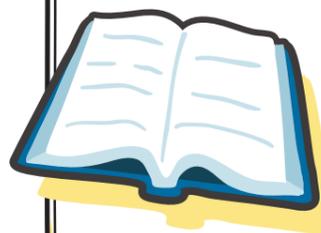
要向所有參與者揭示注意事項，並讓受訪者與資訊接受者充分理解。因此，訪問者、受訪者與資訊接受者都能充分瞭解資料蒐集的目的、用途、風險和責任。

2 嚴肅面對資料使用倫理

以問卷調查問題與同意書為例，應該充分針對議題與受眾發展問題，而非使用制式的、千篇一律的提問範本。才能讓人感覺到，蒐集資料的人，對於資料結果是慎重而嚴謹的。

3 處理資料數據時，應抱持的態度

透過嚴謹的數據處理，來得出具有邏輯推理、可驗證的科學結果與結論，發揮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精神。同時也必須思考數據的處理是否過於偏頗，陷入特定立場而不自知。



自我進修

- 1 崑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資訊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mPhFEBUziM>
- 2 國立臺南大學TnTED數位學習講堂尹玫君教授
〈資訊倫理與教學-倫理、道德與法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i3Dk97rL5w>
- 3 自由電子報〈老闆娘「霸凌市場攤販」引眾怒，真相曝光網友直呼：對不起我錯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gJF2ZJ_k20
- 4 臺灣創用CC計畫：<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 5 國際組織The Engine Room：盡責資料手冊(Responsible Data Handbook)計畫由荷蘭人道發展機構Hivos贊助，說明在制定計畫時，考慮不同階段，包括資料從蒐集、理解分析、分享傳播等應顧及的要點。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立法目的	保障內容舉例
著作權法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專利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手機的觸控功能等，須經申請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專利。
商標法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例如星巴克或Nike的商標圖案及名稱。





「三」絕韋編・鑑往知來

3-1 名詞釋義

⚡ 資訊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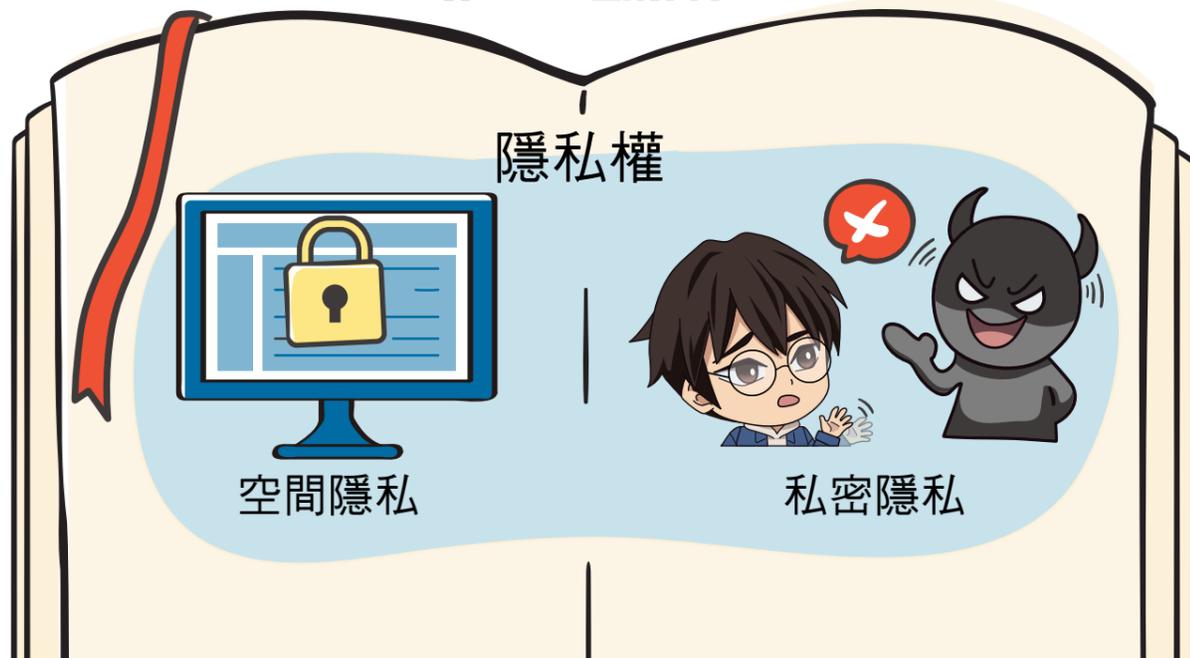
人在面對資訊時的態度與行為，藉由倫理道德的是非觀念，所建立的行為準則。

⚡ 隱私權

依據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隱私權可以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

空間隱私，是指保障個人的生活私密領域應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私密隱私，則是指保障人民有權利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更正資料記載的錯誤。

大法官釋字 第603號解釋



⚡ 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人肉搜索(doxing)

原是指以網際網路為媒介，用人工方式對搜尋引擎及網路提供資料搜集資訊，以尋找人物或者事件真相。演變至今，通常伴隨「收集並發布某人的個人資料檔案」的帶有侵犯隱私與個資疑慮的情形。



⚡ 媒體接近使用權

實際包含「接近權」與「使用權」二個概念。接近權是指民眾可以透過媒體表達言論，包括更正不實報導、回應有失公允的說法；使用權則是指民眾可以自行透過傳播工具自製節目、發表言論，甚至可以自行建立及經營媒體的權利。

3-2 參考資料

- 朱家榮(民99)資訊倫理研究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1，106-120。
- Capurro, R. (2008). Intercultural Information Ethics.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Ethics in Society, 6(2), 116-126.
- Carbo, T. & Smith, M.M. (2008). Global information ethics: inter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past and future research. ASIST, 59(7), pp.1111-1123.
- 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20年2月6日。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公益交流站。NGO推進器。〈建立友善資料使用文化，從資訊倫理開始——給組織工作者的3個提醒〉
<https://npost.tw/archives/51534>

**「四」通八達·小試身手****4-1 自我檢測**

Q1 未經同意上傳他人的照片，或是透露他人的聯絡資訊，可能侵害以下何種權利？

- (A) 智慧財產權
- (B) 隱私權
- (C) 平等權

Q2 趁他人不備時，偷看其手機訊息或社群軟體，可能會侵害以下何種權利？

- (A) 智慧財產權
- (B) 隱私權
- (C) 自由權

Q3 把別人發表在網路上的文章或影像，剪貼下來當作自己的作品繳交，可能會違反以下何項法律？

- (A) 《個人資料保護法》
- (B) 《專利法》
- (C) 《著作權法》

Q4 比較以下有關網路發言的敘述，何者最符合遵守資訊倫理的精神？

- (A) 網路具有匿名性，想講什麼就講什麼不必負責
- (B) 網路上的言行，只要不違反法律即可
- (C) 網路是現實生活的延伸，也應遵守基本的禮節

Q5 分析以下三者的行為，何者最符合資訊倫理的精神？

- (A) 只要是朋友傳來的訊息，基於分享的精神，全部轉發給更多朋友
- (B) 在社群軟體上，分享在日常生活偷拍同學的出糗照片
- (C) 在拍攝Vlog(影像部落格)時，幫不小心入鏡的旁人加上臉孔模糊處理

解答與解析請看下一頁

自我檢測解答與解析

Q1 未經同意上傳他人的照片，或是透露他人的聯絡資訊，可能侵害以下何種權利？

- (A) 智慧財產權
- (B) 隱私權**
- (C) 平等權

解析：個人的特徵與聯絡訊息，皆屬於「隱私權」的範疇，故選(B)。

Q2 趁他人不備時，偷看其手機訊息或社群軟體，可能會侵害以下何種權利？

- (A) 智慧財產權
- (B) 隱私權**
- (C) 自由權

解析：個人的資料與社會活動，皆屬於「隱私權」的範疇，故選(B)。

Q3 把別人發表在網路上的文章或影像，剪貼下來當作自己的作品繳交，可能會違反以下何項法律？

- (A) 《個人資料保護法》
- (B) 《專利法》
- (C) 《著作權法》**

解析：網路上的文章或影像皆屬於《著作權法》保障的創作，故選(C)。

Q4 比較以下有關網路發言的敘述，何者最符合遵守資訊倫理的精神？

- (A) 網路具有匿名性，想講什麼就講什麼不必負責
- (B) 網路上的言行，只要不違反法律即可
- (C) 網路是現實生活的延伸，也應遵守基本的禮節**

解析：資訊倫理是人在面臨資訊使用時的態度與行為，除遵法律之外亦包含更高的自我約束，故選(C)；(A)、(B)網路雖然匿名，但其言論仍受法律約束，亦應遵守資訊倫理，不違法的行為不一定是適當的行為。

Q5 分析以下三者的行為，何者最符合資訊倫理的精神？

- (A) 只要是朋友傳來的訊息，基於分享的精神，全部轉發給更多朋友
- (B) 在社群軟體上，分享在日常生活偷拍同學的出糗照片
- (C) 在拍攝Vlog(影像部落格)時，幫不小心入鏡的旁人加上臉孔模糊處理**

解析：在拍照影像時，不小心入鏡的民眾，其個人資料可能受到侵害，因此加以模糊或遮蓋臉孔是比較適宜且能避免侵權的行為，故選(C)；(A)應檢視並查證訊息，才考慮是否傳播，方才符合資訊倫理的精神；(B)從「偷拍」可知攝影對象可能不知情，不應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分享。

國中版

資訊素養與倫理 第4版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副召集人：陳秉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长
洪志成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校長

指導委員：蕭瑞祥 淡江大學教授暨總務長
楊凱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盧東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張淑慧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諮詢委員：賴清國 臺北市濱江國小退休主任

總編輯：王曉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輔導主任

執行編輯：許皓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資料組長

編輯群：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吳政庭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劉東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
邱姬菁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郭嘉琪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呂學人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組長
陳永慶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陳盈如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師

助理編輯：蔡承恩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書記